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7-09号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股东临时提案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发布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江苏德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纺织”)、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盛景”)作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现就在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临时提案,现公司就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的部分内容说明如下:

一、股东大会一致行动人关系:  
经公司向陆宇、王洪明、德源纺织、徐瑞端等股东联系、询问,在已取得联系的股东中,均表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非一致行动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参与股东大会投票外,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同时,通过查询股东名册,未发现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持有公司股票,根据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江苏阳光及其控制的公司,自始至终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公司实际控制人。  
目前,公司股权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孙国建、江永红、程殿柱、许琦均为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刘卫为股东徐瑞端提名,卢青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不存在相关股东通过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影响公司决策的情形。

二、关于江苏晨晟生态园林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涉及的相关问题:  
近年来,医药行业监管力度日益加强,竞争日益激烈,原材料及人力资源成本日益上涨,公司经营形势愈发严峻。为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也在积极寻求其他战略性产业的发展机会。2015年3月,公司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江苏晨晟生态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晟生态”),顺应国家发展战略,紧跟国家产业、行业规划,抓住现代农业的历史性发展机遇,逐步向“大农业”行业转型,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实现公司快速、健康、稳定发展,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晨晟生态设立后,与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经双方就加强BT、BOT、PPP工程项目开发多方面合作达成共识,确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依托于上述战略合作关系,晨晟生态陆续承接了中船九院在全国各地项目中的绿化苗木业务,分别与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潍坊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绿化工程分包协议。

晨晟生态与上述公司签订的《绿化工程分包协议》中均已明确,晨晟生态作为分包方有权就本协议项下的绿化工程与其他具备资质的园林绿化企业开展合作,并有权决定将本协议项下的绿化工程具备资质的园林绿化企业完成。在各地的绿化项目中,晨晟生态主要负责项目的苗木、辅料的采购及苗木养护工作,该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林绿化资质,资质的施工由具有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合作方负责。

目前,晨晟生态正在积极办理相关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及拟收购具有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的公司。

根据上述签订的工程协议,晨晟生态于2015年年底至2016年上半年,陆续采购了相关工程苗木,主要是基于如下考虑:

1、山东昌乐地处北纬36.69度,徐州泉山区地处北纬34.25度,从适地适树的角度出发两地种植树种及适宜性上具有高度相似性,通用性,且公司苗圃现存苗木品种、数量均不能满足上述两项工程的用苗需求,需提前大量采购。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7-004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事项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于2017年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为支持合资公司广东“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供应链”)的经营发展,增强其资本实力,本公司和“物供应链其他股东广东“物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信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物供应链进行增资,其中,本公司以人民币现金1,438.00万元认缴“物供应链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07.3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物供应链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845万元增至6,152万元;本公司持有“物供应链股权比例从38%增加到45%,”物供应链仍仍为本公司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次增资前,“物供应链”为本公司参股公司,其董事黄仕勤、王丽梅为本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3、10.1.5条规定,“物供应链”为本公司关联法人。由于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理解存在偏差,公司将本次增资行为为关联交易事项,导致未准确按照关联交易类别进行信息披露,对此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管理,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现就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更正、补充公告如下:

- 更正事项
  - 原公告: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现更正: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补充事项
  - 投资标的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物供应链”为本公司参股公司,其董事黄仕勤、王丽梅为本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3、10.1.5条规定,“物供应链”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本次对“物供应链”进行增资事项涉及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 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 本年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度,公司与“物供应链”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30.00万元;2017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与“物供应链”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0.00万元(不含本次公司对其增资额度)。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事项,公司未准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对于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不存在主观故意隐瞒情形。  
B、公司必须加强与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研究、深化对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要求认识,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水平,切实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知情权等合法权益。  
C、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以评估报告确定的价格为基准,交易价格合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参股公司进行增资。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A、本次交易有利于参股公司增资资本实力,有助于参股公司拓展业务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B、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公司需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企业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C、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事项。  
5.保荐机构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就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飞马国际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未准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企业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是公司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理解偏差所致。对于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不存在主观故意隐瞒情形,且公司已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企业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督促公司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研究、深化对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要求认识,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水平,切实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知情权等合法权益。  
飞马国际本次对参股公司管理层面为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需要,系正常商业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6.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声明及独立意见;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6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三名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马法杰先生主持,会议对通知列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发展,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星河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7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北京星河互联科技 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工作疏忽,我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刊登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会议召开情况”部分原文: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更正为: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部分原文:  
1.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72,552,92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本的6.0102%。股东、股东代表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卡。  
更正为:  
1.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72,523,52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本的6.0000%。股东、股东代表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卡。  
特此公告。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2.上述项目苗木需求量大,品种多,规格非常规树种,需提前准备,方可确保苗木供应及及时到位,对顺利推进绿化工程起促进作用。

3.采购时点的苗木市场较为低迷,价格处于较低水平,有助于降低采购成本,且在采购至种植这个时间段内苗木有生长增值的益处。

鉴于苗木购销同时,公司考虑的资金筹措来源主要为:项目工程款;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处置公司资产等。

涉及的相关诉讼,公司会根据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关于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涉及的相关问题:  
1.2012年,新疆爱迪向北京福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为新疆东平焦化有限公司向北京福生投资的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该事项新疆爱迪未向公司汇报,也没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另外,经公司向时任新疆爱迪财务总监询问,其对相关担保事项也毫不知情。公司正在筹集证据,拟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2.2011年新疆爱迪向长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支付了1850万元预付款,理由为代购代建款项。截止目前,长青建设未交付任何土地、房屋或者其他资产。

3.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的相关规定》,预计公司目前已收到的法律文书,公司如如实披露了新疆爱迪所涉及的相关问题,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4.新疆爱迪购置及出售房产均参考了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5.2011年,新疆爱迪与东平焦化签订采购原材料合同,并支付了2,000万元预付款;后因合同未履行,东平焦化于2011年退还了1,400万元预付款。之后公司一直向东平焦化预付剩余的600万元款项,但东平焦化经营困难,又面临其他诉讼,多次催讨无果,于2013年未连同爱迪其他应收款75万元共计605万元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但公司从未放弃追讨该笔款项,经营管理层努力,于2016年8月收回了该款项。

6.2010年,新疆爱迪与太原今成联众焦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成联众”)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并预付了3,630万元。因合同未履行,公司向今成联众催讨所支付的款项,经过协商,今成联众委托北京宜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宜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又委托江苏汇丰贸易有限公司代为支付该款项。公司已于2013年收回该预付款。

7.2014年,江阴东南药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向公司借款3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9月29日至2015年9月29日,借款年利率为10%,实际借款方式为:2014年9月29日,公司将银行本票350万元背书给江阴东南药业有限公司。江阴东南药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向本公司出具还款承诺,承诺2017年底归还该欠款。

8.新疆爱迪与江阴明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预付了3,330万元煤款,预付于2016年3月。截止2016年12月,新疆爱迪预付该通投资款项为2,780万元,公司在2015年年报以及2016年9月30日新疆爱迪的审计报告均如实披露了该时点与通投资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资金往来不存在瑕疵,不存在公司利益的情况。

9.2014年,公司与江阴天承锡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购买锡材和合盛罐。江阴天承锡业有限公司与江苏阳光无关联关系。根据合同约定,相关货物由新疆爱迪负责提货。截止公告日,新疆爱迪尚未提货。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7-004

物供应链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0.00万元(不含本次公司对其增资额度)。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声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A、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事项,公司未准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对于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不存在主观故意隐瞒情形。  
B、公司必须加强与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研究、深化对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要求认识,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水平,切实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知情权等合法权益。  
C、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以评估报告确定的价格为基准,交易价格合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参股公司进行增资。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A、本次交易有利于参股公司增资资本实力,有助于参股公司拓展业务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B、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公司需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企业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C、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事项。  
5.保荐机构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就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飞马国际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未准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企业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是公司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理解偏差所致。对于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不存在主观故意隐瞒情形,且公司已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企业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督促公司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研究、深化对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要求认识,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水平,切实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知情权等合法权益。  
飞马国际本次对参股公司管理层面为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需要,系正常商业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6.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声明及独立意见;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6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星河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星河互联”),星河互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7年1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的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星河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未来整体战略规划和业务转型升级需要,计划通过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 的全资子公司,逐步开展以联合创业为核心的“一站式互联网创业服务开放平台”业务,为互联网创业者提供一站式、全周期、立体化的创业服务,包括提供联合创业、创建、资金、生态和大数据等核心服务,以及融资、空间、研发、招聘、市场、培训等多项创业基础设施服务。

上述战略部署长远来看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改善当前主业增长乏力的现状,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收到股东陈东荣先生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比例(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东荣	否	10,987,181	2017年1月13日	深圳前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	自有资金需求

2. 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陈东荣先生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3.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陈东荣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0,987,181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37%;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987,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37%。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股东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17-006

##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24日和2017年1月1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7年1月16日下午14:00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月15日下午15时至2017年1月16日上午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7年1月16日下午15: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政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113人,代表股份27,078,729.4股,占公司总股本6,305,811.0万股的42.976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人,代表股份24,186,4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7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7人,代表股份2,892,2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4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并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796,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48%;反对1,870,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8%;弃权1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9,569,681股,同意票股份数为77,578,947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981%;反对票股份数为1,812,934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84%;弃权票股份数为117,800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5%。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268,782,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98%;反对1,800,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49%;弃权1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9,569,681股,同意票股份数为77,565,247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09%;反对票股份数为1,800,534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28%;弃权票股份数为203,900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3%。

2.1.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268,768,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44%;反对1,885,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26%;弃权1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9,569,681股,同意票股份数为77,550,647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20%;反对票股份数为1,885,134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29%;弃权票股份数为133,900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3%。

2.2.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68,782,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98%;反对1,870,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8%;弃权1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9,569,681股,同意票股份数为77,565,247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09%;反对票股份数为1,870,534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08%;弃权票股份数为133,900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3%。

2.2.3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  
2.2.3.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268,782,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98%;反对1,870,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8%;弃权1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9,569,681股,同意票股份数为77,565,247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09%;反对票股份数为1,870,534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08%;弃权票股份数为133,900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3%。

2.2.3.2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268,782,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98%;反对1,870,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8%;弃权1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9,569,681股,同意票股份数为77,565,247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09%;反对票股份数为1,870,534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08%;弃权票股份数为133,900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3%。

2.2.4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2.2.4.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268,782,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98%;反对1,870,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8%;弃权1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9,569,681股,同意票股份数为77,578,947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981%;反对票股份数为1,701,934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9%;弃权票股份数为288,800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0%。

2.2.4.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68,796,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48%;反对1,701,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85%;弃权28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7%。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9,569,681股,同意票股份数为77,578,947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981%;反对票股份数为1,701,934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9%;弃权票股份数为288,800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项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796,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48%;反对1,701,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85%;弃权28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7%。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9,569,681股,同意票股份数为77,578,947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981%;反对票股份数为1,701,934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9%;弃权票股份数为288,800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796,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48%;反对1,701,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85%;弃权28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7%。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9,569,681股,同意票股份数为77,578,947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981%;反对票股份数为1,701,934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9%;弃权票股份数为288,800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回报及填补回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796,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48%;反对1,701,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85%;弃权28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7%。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9,569,681股,同意票股份数为77,578,947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981%;反对票股份数为1,701,934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9%;弃权票股份数为288,800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回报及填补回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796,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48%;反对1,701,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85%;弃权28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7%。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9,569,681股,同意票股份数为77,578,947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981%;反对票股份数为1,701,934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9%;弃权票股份数为288,800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回报及填补回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796,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48%;反对1,701,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85%;弃权28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7%。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9,569,681股,同意票股份数为77,578,947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981%;反对票股份数为1,701,934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9%;弃权票股份数为288,800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回报及填补回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796,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48%;反对1,701,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85%;弃权28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7%。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9,569,681股,同意票股份数为77,578,947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981%;反对票股份数为1,701,934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9%;弃权票股份数为288,800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0%。